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058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新樺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彥宏

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支付命令程序亦有適用。

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業於同年3月14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22日提出異議，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惟異議人未於異議狀上蓋用新樺通運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林彥宏之公司大小章，嗣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開通知於同年3月29日送達異議人，然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則異議人所提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